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nvesTaiwan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行動方案手冊



國科會 內政部 財政部

國發基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彙整

112 年 11 月

108 年 6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92601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 1 版

行政院 110 年 7 月 8 日核定修正 2 版

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定修正 3 版



InvesTaiwan

目錄

3 壹 推動背景

4 貳 目標與策略

6 參 客製化單一窗口

8 肆 滿足用地需求

- 一、提供租金優惠 8
- 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9
- 三、擴建產業用地 15
- 四、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23
- 五、諮詢服務窗口 24

25 伍 協助快速融資

- 一、提供專案融資 25
- 二、諮詢服務窗口 26

27 陸 穩定供應水電

- 一、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 27
- 二、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 28
- 三、加速用電取得 31
- 四、提供穩定電源 33
- 五、諮詢服務窗口 33

34 柒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 一、稅務諮詢服務 34
- 二、諮詢服務窗口 38

39 捌 附錄

附件

附件 1-1 核發符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40

附件 1-2 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優惠需求表 41

附件 1-3 投資計畫書格式 42

附件 1-4 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公開資訊意願調查表 43

附件 2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44

附件 3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49

附件 4 各單位諮詢服務窗口 51

壹 推動背景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係於中國大陸臺商回臺投資時，提供優惠措施；惟根留臺灣企業擴大在臺投資時，則無法適用。

為促進根留臺灣企業之投資動能，加速企業升級轉型，爰訂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使根留臺灣企業有投資情事者，亦得適用相關優惠。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整合土地、水、電、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並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積極協助根留臺灣優質廠商擴大投資，以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與薪資成長，同時重塑產業供應鏈的完整性，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

而110年考量因疫情全球市場變動、供應鏈轉移、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數大、各國關注ESG、2050淨零碳排等因素，產業期盼延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施行期間，藉以增加在臺投資建立生產基地，分散供應鏈及投資等風險。鑑於企業對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需求殷切，由行政院核定延長本方案受理期間。

貳

目標與策略

一、目標：促進根留臺灣企業之投資動能，加速企業升級轉型。

二、實施期程：5.5年（108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三、適用對象：需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其中之一項：

（一）共同資格

非屬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之企業。

（二）特定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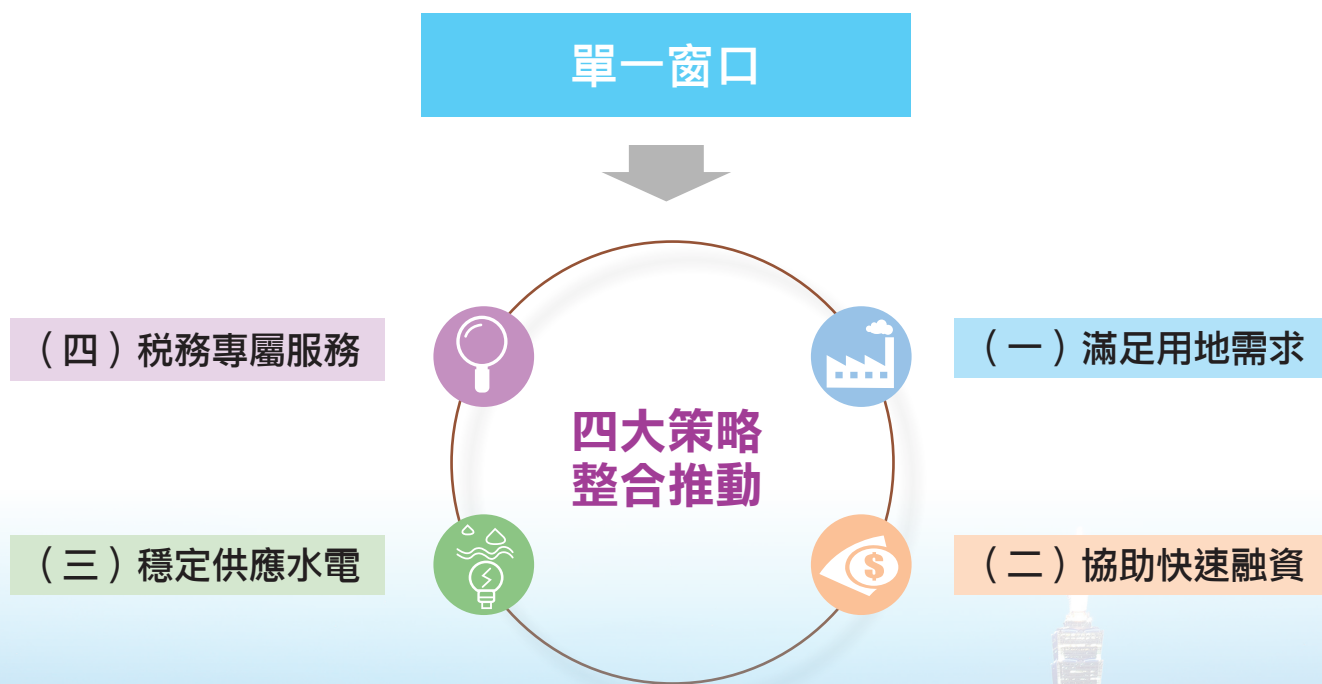
1. 製造業：投資 / 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且下列資格需符合至少一項：

- (1)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
-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 (3) 國際供應鏈具關鍵地位
-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2.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並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四、四大策略：為促進根留臺灣企業之投資動能，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目標，本行動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滿足用地需求、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四大策略，擬訂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根留臺灣企業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



參

客製化單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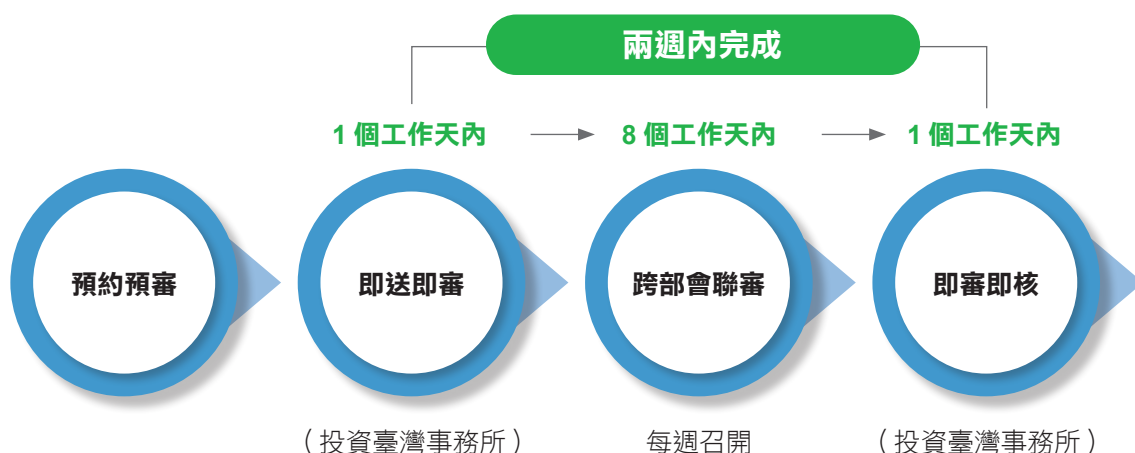
一、投資臺灣事務所



(一) 本行動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主動拜會廠商，將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其他投資人對於方案有諮詢需求，可撥打服務專線(02-2311-2031)。

(二) 提供預約預審。

(三) 自申請書進入送審階段起(如108年7月1日)，將於2週內(108年7月14日前)完成審核並核發本方案之資格核定函，以利投資人適用後續相關優惠措施。



共同召集人：投資臺灣事務所張銘斌執行長及產業發展署連錦漳署長

組成：國發會、國發基金、產業發展署、投資審議司、商業發展署等相關部會，指派適當層級之專人代表

審查原則：請參見本手冊各單位說明

二、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投資臺灣事務所	(02) 2311-2031 分機 810、811	service@invest.org.tw

三、服務地址：10048臺北市襄陽路1號8樓

四、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附件 1

- 1-1. 核發符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 1-2. 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優惠需求表
- 1-3. 投資計畫書格式
- 1-4. 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公開資訊意願調查表

肆 滿足用地需求

一、提供租金優惠



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並優先受理符合本方案資格廠商之租地申請。

推動符合資格之廠商優先承租屬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主導開發中工業區土地，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租金優惠」措施予廠商設廠使用

(一) 方案內容

1. 鼓勵廠商快速投資建廠，提供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

核准承租人於簽訂土地租約時，先預繳 2 年租金，並得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押、銀行保證方式為之。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優惠。

2. 已簽訂租約之租金係按物價指數調整，具平穩固定投資成本

為鼓勵長期投資並穩定租金波動幅度，其計算租金之審定價格自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增減調整之。

（二）廠商申請注意事項

1. 根留臺灣企業優先進駐資格

考量根留臺灣企業租地申請優先受理，故申請人應備妥具根留臺灣企業之證明文件後，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審認符合根留臺灣企業資格始得適用之。

2. 二年完成使用規範

為鼓勵快速投資設廠，善用工業區土地資源，明定建廠時程之規範（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3. 產業用地儲備供應

工業區土地出租後，將採行「只租不售」，即工業區具保留一定儲備產業用地供應使用。



若廠商需用到地方政府所轄工業區，投資臺灣事務所可提供中央地方協調平臺進行客製化服務。

註：現行適用優惠出租方案之工業區，包括彰化濱海及雲林科技（石榴班區）等工業區，截至 111 年 4 月止可供立即設廠面積約 143.5 公頃。

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依 108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同意核定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供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並導引企業新增投資、投入能源管理。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

1. 政府編定開發工業區

(1) 適用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基準容積於 240%（含）以下者，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管轄。經清查共計 60 個工業區適用。

(2) 申請條件

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

A. 製造業。

B.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C. 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D. 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E.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F.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G. 污染整治業。

H. 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單身員工宿舍。

六、員工餐廳。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2. 科學園區

(1) 適用範圍：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基準容積於 240%（含）以下者為限。經清查共計 13 個科學園區適用。

(2) 申請條件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

本條例所稱科學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

前項科學事業應為依法設立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投

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 A. 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
- B. 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
- C. 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
- D. 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
- E. 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
- F. 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

3. 一般工業區：

- (1) 適用範圍：或屬前款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基準容積 240%（含）以下者為限，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認定符合之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似之分區），並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具計畫管理機制等要件。
- (2) 申請條件
符合所屬都市計畫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以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

（二）非都市計畫工業區

1. 適用範圍：

- (1) 編定開發工業區：包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編定開發工業區。
- (2) 其他政府機關設置開發之園區：各主管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如：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

2. 申請條件

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以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其必要設施使用為限。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工業區（經濟部轄管部分）表^{註 1}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宜蘭縣	龍德
2	非都市土地	7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利澤
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基隆市	大武崙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北市	瑞芳
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北產業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樹林
7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土城
8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林口（工二）
9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桃園市	林口（工三）
10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70)	180(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龜山
11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中壢（內壢）
12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桃園幼獅
1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平鎮
1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大園（含擴大）
1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觀音
1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縣	新竹
1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苗栗縣	竹南
1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銅鑼
1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頭份
2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市	大甲幼獅
2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大里
22	都市土地	70	15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港關連
2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
24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210(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南投縣	南崗
25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竹山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2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彰化縣	福興
2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埤頭
2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芳苑
29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田中
3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全興
3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彰化濱海工業區 (線西西一區、 線西西二區、 鹿港西一區、 鹿港西二區)
32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社頭織襪工業區 ^{註2}
33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雲林縣	豐田
3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元長
3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斗六(含擴大)
3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雲林科技工業區 ^{註2}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科學園區彙整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桃園市	竹科 - 龍潭科學園區
2	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新竹縣市	竹科 - 新竹科學園區
3	都市土地	40	24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 - 竹南科學園區(專17)
4	非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 - 銅鑼科學園區
5	都市土地 / 非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宜蘭市	竹科 - 宜蘭科學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 - 臺中科學園區
7	都市土地 /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 - 后里科學園區(都市計畫部分)
8	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南投縣	中科 - 中興園區
9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彰化縣	中科 - 二林科學園區
10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雲林縣	中科 - 虎尾科學園區
11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南市	南科 - 臺南科學園區
12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高雄市	南科 - 高雄科學園區
13	非都市土地	70	300	農委會	屏東縣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以基地面積 1 公頃，現況法定容積為 210%，廠商擬提升容積至法定容積之 1.5 倍為例（315%）

		廠商投入	廠商取得
△F1 新增投資	法定容積之 15% 為上限	新增投資 6 億元。	取得 15%（953 坪）產業空間。
△F2 能源管理	法定容積之 5% 為上限	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	- 取得 5%（318 坪）產業空間。 -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相關支出。
產業空間回饋或 繳納回饋金 （擇一）	法定容積之 30% 為上限 （含捐贈產業空間）	- 捐贈 15%（953 坪）產業空間。 - 可採一次或分期繳納。 - 依價格審定小組審定金額為主。	- 取得 15%（953 坪）產業空間。 - 取得 30%（1,906 坪）產業空間。

註：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容積獎勵項目亦有△F1 新增投資（15%）與△F2 能源管理（5%），倘尚有容積需求，得依該園區主管機關之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額度，惟合併△F1 與△F2 容積獎勵額度，獎勵後總容積率以 400% 為上限。

（四）廠商申請注意事項

1. 完成使用前權利義務之移轉限制

為避免土地炒作疑慮，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前（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不得將其申請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2. 容積提升部分之建物產權移轉限制

為確保容積提升部分之建物依獎勵容積項目執行，避免土地炒作疑慮，申請人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日起，由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應同意配合中央（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

辦理預告登記，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後（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五年內或回饋金未繳納完成者，未經中央（經濟部）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將由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他人。

申請人有具體事由致無法持續使用，經中央（經濟部）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將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第三人，惟受讓人須簽署切結書承諾繼受原申請人之各項權利義務始得接續執行，申請人於提送事業營運計畫書時應切結承諾辦理上開事項。

3. 產業園區回饋產業空間使用管理作業

本方案部分獎勵涉及產業空間之回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擴建產業用地



- （一）新竹園區寶山、X基地用地擴建計畫。
- （二）臺南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三）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
- （四）中科二林園區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開發。
- （五）橋頭園區及臺南園區擴建。
- （六）屏東園區及嘉義園區。

竹科已於 109 年 1 月間完成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一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新增約 18.74 公頃），刻正積極辦理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二期）擴建計畫用地（新增約 48.18 公頃）、新竹園區 X 基地擴建計畫（新增 3.74 公頃）。（圖 1-1~1-3）

圖 1-2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二期）擴建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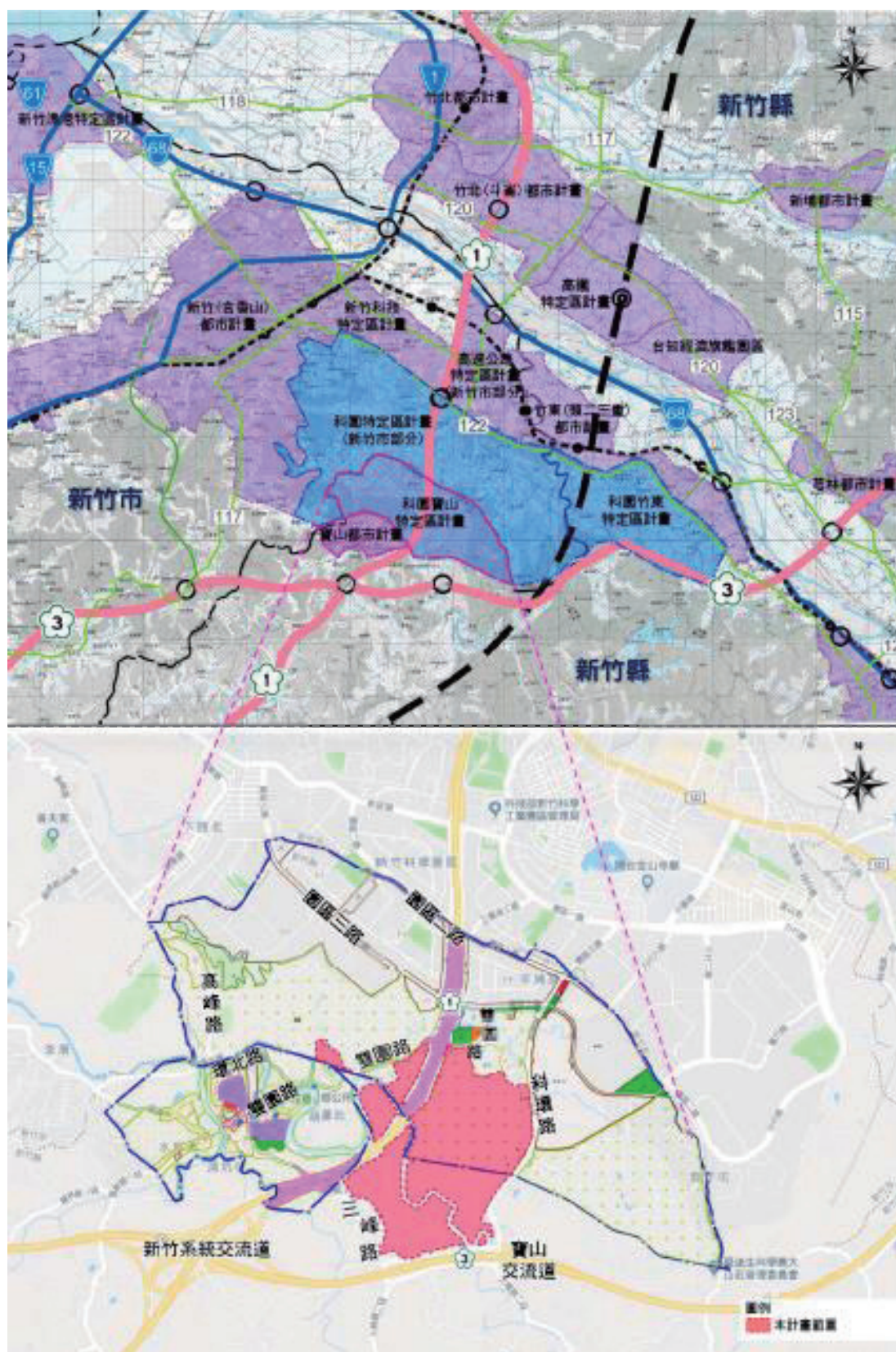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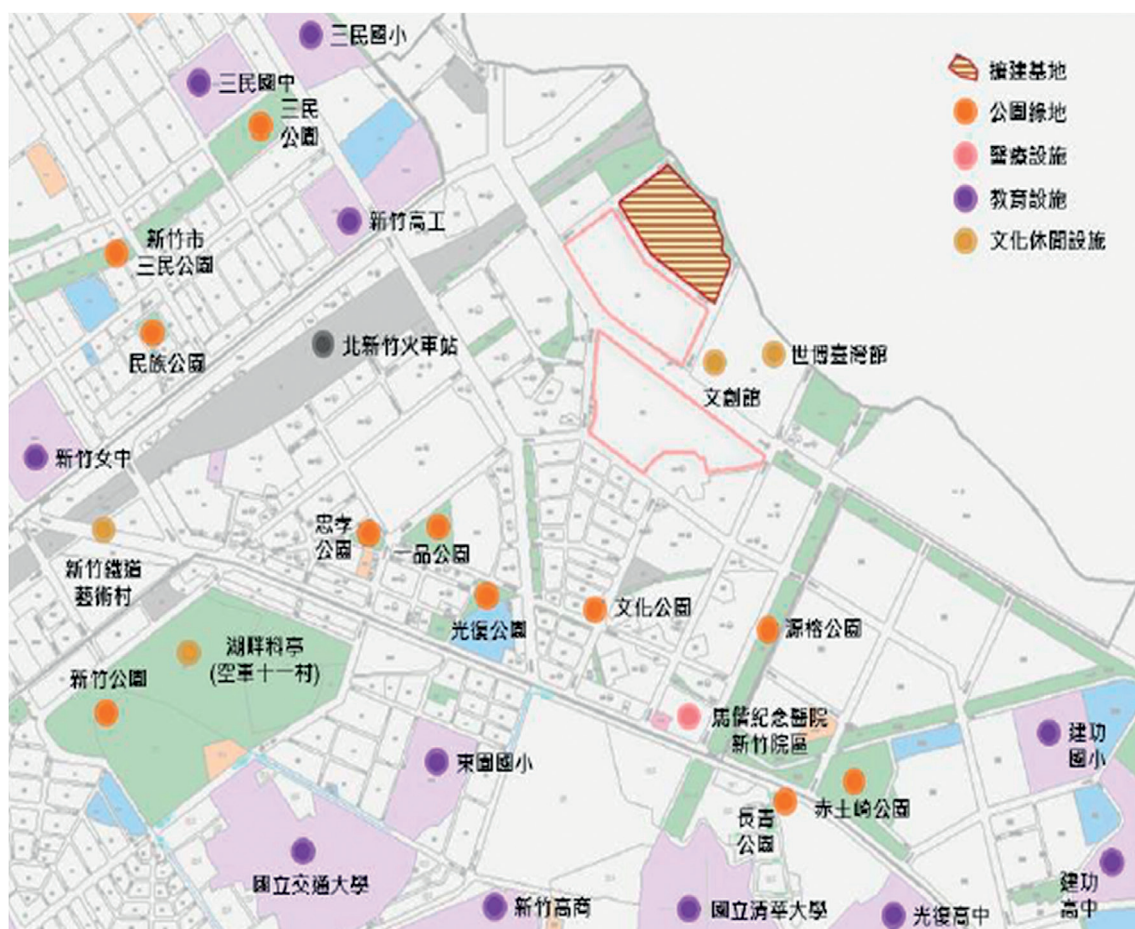


圖 1-3 新竹園區 X 基地擴建計畫位置圖



(二) 臺南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第三次通盤檢討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增加約 13.61 公頃建廠用地。(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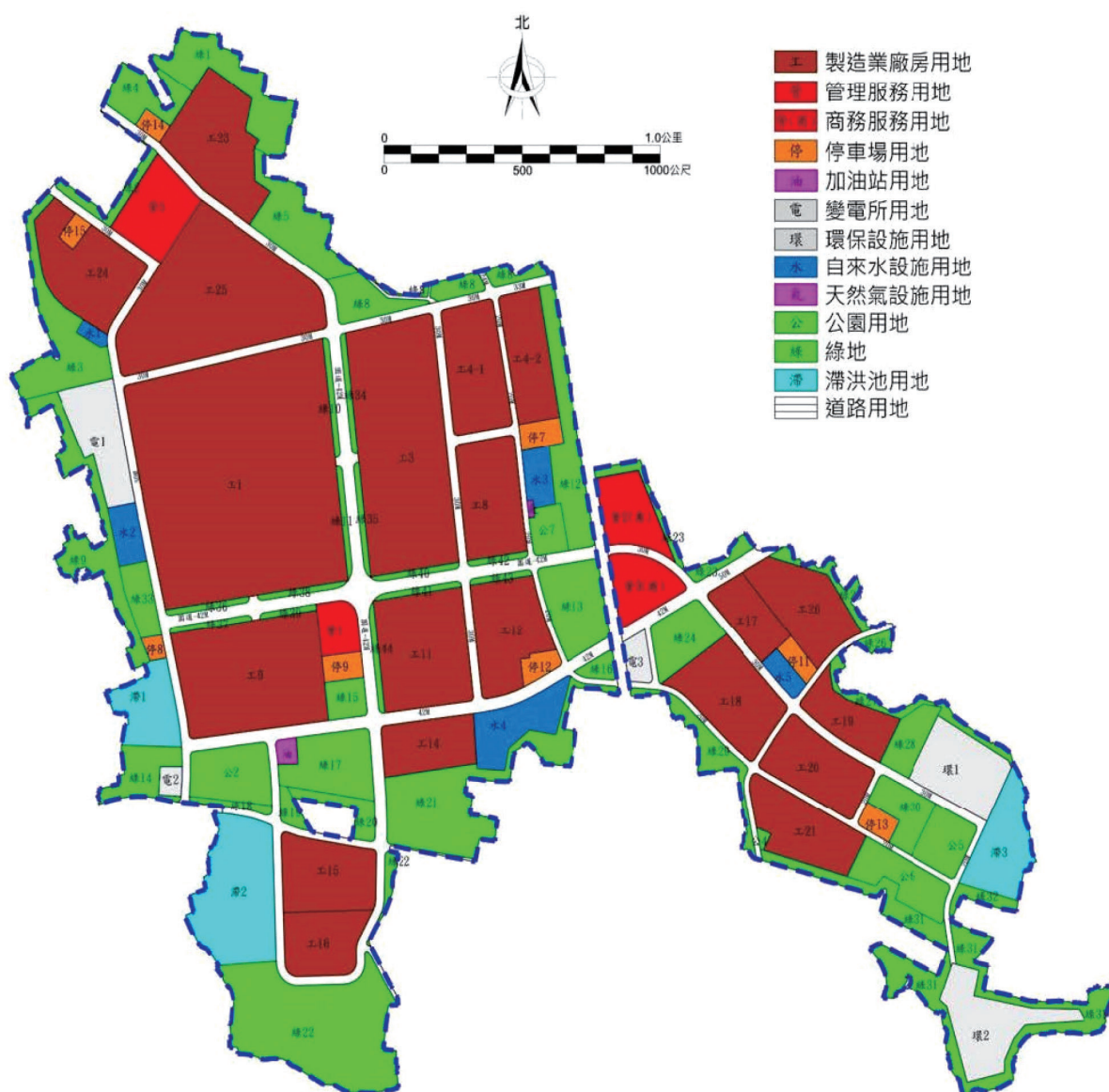
圖 2 臺南園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三) 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

第六次變更於 108 年 1 月 9 日取得開發許可，增加約 38.6 公頃建廠用地，並配合公共工程開發進度分階段出租。(圖 3)

圖 3 高雄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高雄園區細部計畫圖(六變) 108.1.9發布實施

(四) 中科二林園區

中科二林園區產業用地面積 343 公頃，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審查，現已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逐步釋出土地）。(圖 4)

- 第一階段（彰 129 以東）：可立即出租之產業用地面積 133.69 公頃，如以「同步建廠」方式開發產業專區面積可達到 265 公頃。
- 第二階段（彰 129 以西）：俟第一階段廠商建廠面積達 80% 後，即啟動本區之開發，可提供產業用地面積約 78 公頃。

圖 4 中科二林園區擴建位置圖



（五）橋頭園區及臺南園區擴建

橋頭園區籌設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廠用地面積約 163.94 公頃，預計 111 年 9 月底提供廠商建廠；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廠用地面積約 40.08 公頃，預計 112 年 7 月底提供廠商建廠。

（六）屏東園區及嘉義園區

屏東園區籌設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推動，建廠用地面積約 45.14 公頃，預計 112 年 4 月提供廠商建廠；嘉義園區籌設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推動，建廠用地面積約 42.68 公頃，預計 112 年 4 月提供廠商建廠。



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約96公頃產業用地。

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可釋出用地統計表

縣市	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可釋出面積 (公頃)
新竹縣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規劃	10.17
新竹縣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規劃及工程	8.43
彰化縣	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	規劃及工程	5.00
南投縣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計畫	規劃及工程	8.79
高雄市	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規劃及工程	48.37
屏東縣	新園產業園區	規劃及工程	15.31



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部分，
可活化產業用地約3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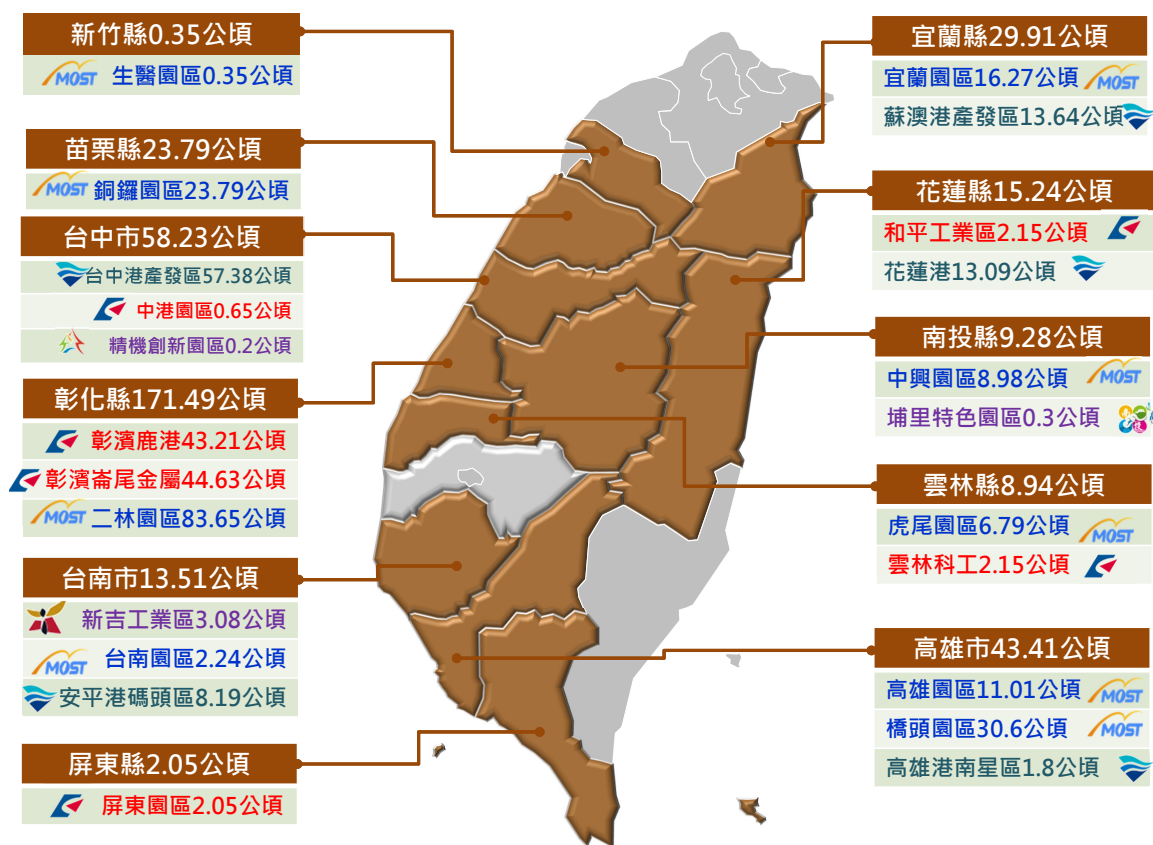
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產業園區公設後 3 年內可活化用地統計表

縣市	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原預估釋出面積 (公頃)
澎湖縣	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	道路、排水、照明	0.75
宜蘭縣	宜蘭一結工業區計畫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公共設施	29

四、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約 376 公頃（北 30 公頃、中 272 公頃、南 59 公頃、東 15 公頃），面積將依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詳圖 5）。

圖 5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截至 111.2）



註：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最新資訊請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idbpark.bip.gov.tw>



五、諮詢服務窗口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 專線	(02) 2655-8300 分機 9575、9529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 專線	(02) 2655-8300 分機 9595、9553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 - 專線	(02) 2655-8300 分機 9575、9572(擴廠)； 分機 9526、9582(租金優惠)

科學園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竹科管理局	李國宏組長	(03) 577-3311 分機 2200 0937-537005	khlee@sipa.gov.tw
中科管理局	蔡珍珍組長	(04) 2565-8588 分機 7301 0937-581038	am5383@ctsp.gov.tw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組長	(06) 505-1001 分機 2130 0939-548063	will@stsp.gov.tw

附件 2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伍 協助快速融資

一、提供專案融資



貸款總額度新臺幣2,500億元，委由承貸銀行辦理專案貸款，促進根留臺灣企業投資動能，加速企業升級轉型。

（一）貸款範圍

1. 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2. 購置機器設備。
3. 中期營運週轉金。

（二）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

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及銀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

(三) 貸款利率

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 計息。

(四) 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二、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國發基金	汪姮均	(02) 2316-8221	clare@df.gov.tw

附件 3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陸 穩定供應水電

一、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



政府已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可確保全臺各縣市產業用水。

（一）因應109-110年百年大旱後，產業發展及穩定供水需求，行政院已於110年8月奉核「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持續強化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及管理各項水資源建設及管理工作，整體目標將於120年前趕辦全台達增加每日519萬噸水源，強化區域供水管網調度備援能力，提高供水韌性，主要工作如下：

1. 開源：新建人工湖、水庫加高蓄水、水庫更新改善及再生水等多元水源供應。
2. 節流：於120年前強化自來水漏水率改善降至10%、工業節水用水回收利用提升至80%及農業節水每年減少8億噸。
3. 調度：強化供水管網建設及區域水源調度能力，如板二供水改善計畫、桃園支援新竹幹管（原水及清水）及臺南高雄水源調度工程、大安大甲聯通管、曾文南化聯通管等，可穩定供水。

4. 備援：推動伏流水、防災備援水井、翡翠輸水專管、東港溪水質改善等。
5. 管理：強化流域整體治理、水資源管理、加強水庫清淤、提高用水效率及用水回收等。

(二) 106-110年已完成包括板二計畫、桃園中庄調整池、雲林湖山水庫、台南曾文水庫加高蓄升、高雄鳳山溪再生水、彰濱借道福馬圳供水、桃園支援新竹幹管、備援水井、新竹台中緊急海淡、馬公海淡4,000噸、台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烏溪及高屏溪伏流水等多項水資源建設工作，累計全台增加水源每日175萬噸，相當於增加全台16%用水，預計114年前可再增加水源每日95萬噸，搭配區域供水管網強化，未來供水將更穩定。

二、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



進駐已有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投資，水源可供應無虞，如由園區管理單位核配用水，廠商無須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如須提送用水計畫，水利署專人協助並以1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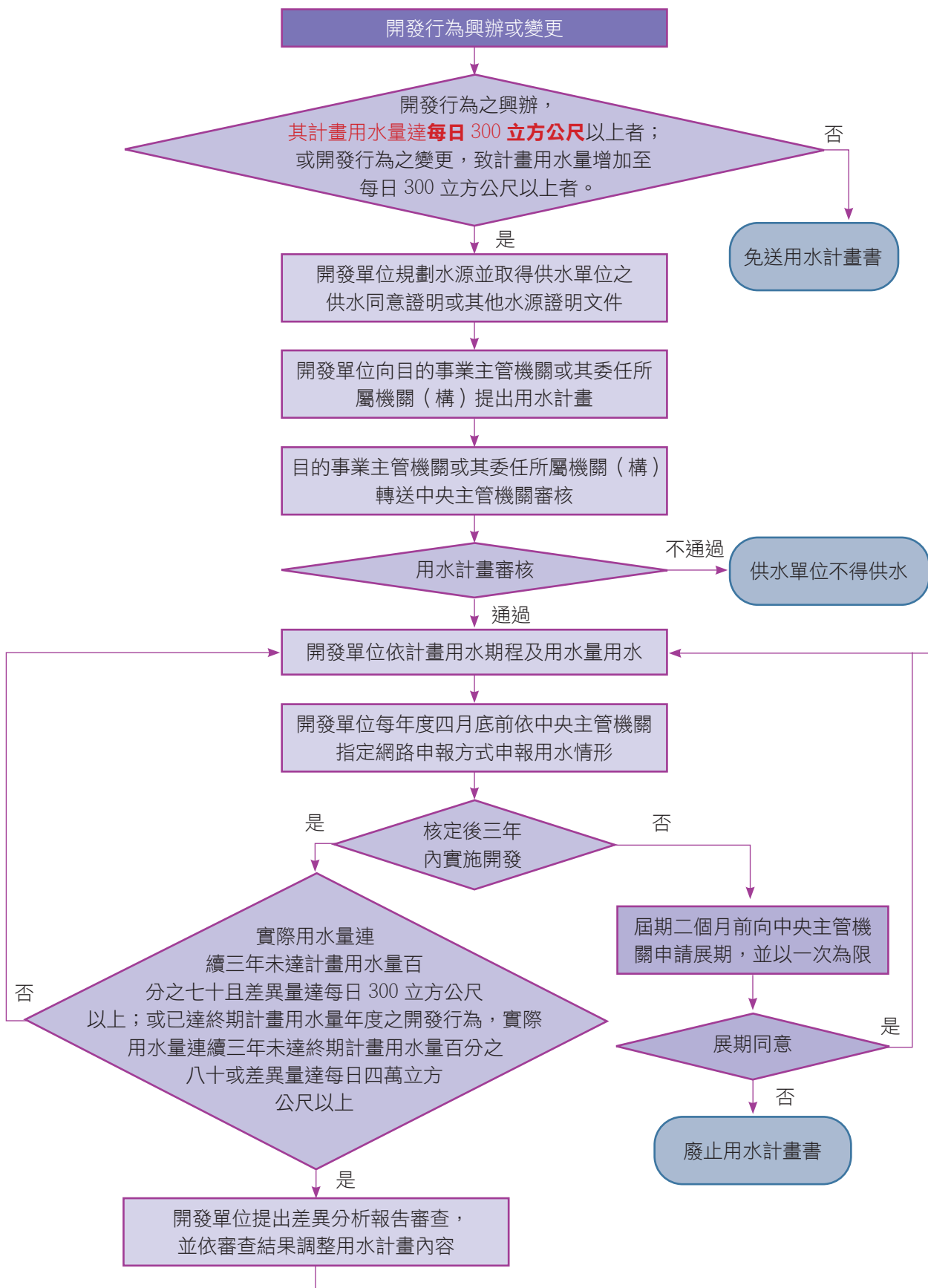
- (一) 已盤點重要產業區，計有76處有用水計畫（如下表所列），已核配總用水每日300萬噸，目前實際用水約每日174萬噸，尚有每日126萬噸水源可供產業進駐用水，廠商進駐無須個別提送用水計畫，所需用水由園區管理單位調度分配。
- (二) 進駐投資區位如**非屬上述**76處已有用水計畫或既有已補提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用水量達每日300立方公尺以上者，須向工業或產業目的主管機關轉送水利署（或所屬水資源局）提出用水計畫申請，水利署將由專人協助撰寫用水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相關用水計畫書撰寫格式、參考範例及檔案下載等資訊，請詳水利署用水計畫資訊專網（網址：<https://wupms.wra.gov.tw/WaterResources/Index/Index.aspx>）



已用水計畫科學園區、工業區及產業區
(由園區管理單位核配用水者廠商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

地區	所在縣市	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名稱
北部	宜蘭縣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龍德工業區
	臺北市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桃園市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林口工五（華亞科技）工業區、沙崙產業園區、龍潭渴望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大潭濱海工業區、龜山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平鎮工業區、觀音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大園工業區
	新竹縣（市）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新竹工業區
中部	苗栗縣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頭份工業區、竹南工業區
	臺中市	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 - 后里農場、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 - 七星農場、大里仁化工業區、太平產業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大甲幼獅工業區、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專業區、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南投縣	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南崗工業區
	彰化縣	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濱工業區、彰化大城產業園區、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芳苑工業區
	雲林縣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斗六工業區
南部	嘉義縣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區、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頭橋工業區、民雄工業區
	臺南市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七股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新吉工業區、柳營科技暨環保園區、樹谷科技園區、官田工業區
	高雄市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
	屏東縣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六塊厝綠能節能產業園區
東部	花蓮縣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和平工業區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作業流程圖



三、加速用電取得



台電公司透過單一窗口加速重要投資計畫及公共建設用電申請程序，確保用戶如期取得電力供應。

- (一) 世界銀行每年評估全球約190個經濟體的經商便利度並作成《經商環境報告》，在十大評估指標中的「電力取得」方面，我國於2015年至2017年報告排名連續3年蟬連全球第2名，2018年報告排名亦榮獲全球第3名佳績，2019及2020年報告排名則因電價調整公布時間因素小幅衰退至第8及9名，倘排除電價調整公布時間因素，其「電力取得」指標仍位列第3名佳績。（世界銀行未發布2021及2022年經商環境報告）
- (二) 為利廠商回流設廠、評估與規劃用電需求，台電公司已於企業網站揭露當前科學園區、工業區、特定區及新市鎮開發等供電較充裕之地區資訊作為設廠供電之評估依據。網址為：

<http://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11&cid=347&cchk=6e8b5bcd-6fe5-4d3c-963b-e8fa6423ed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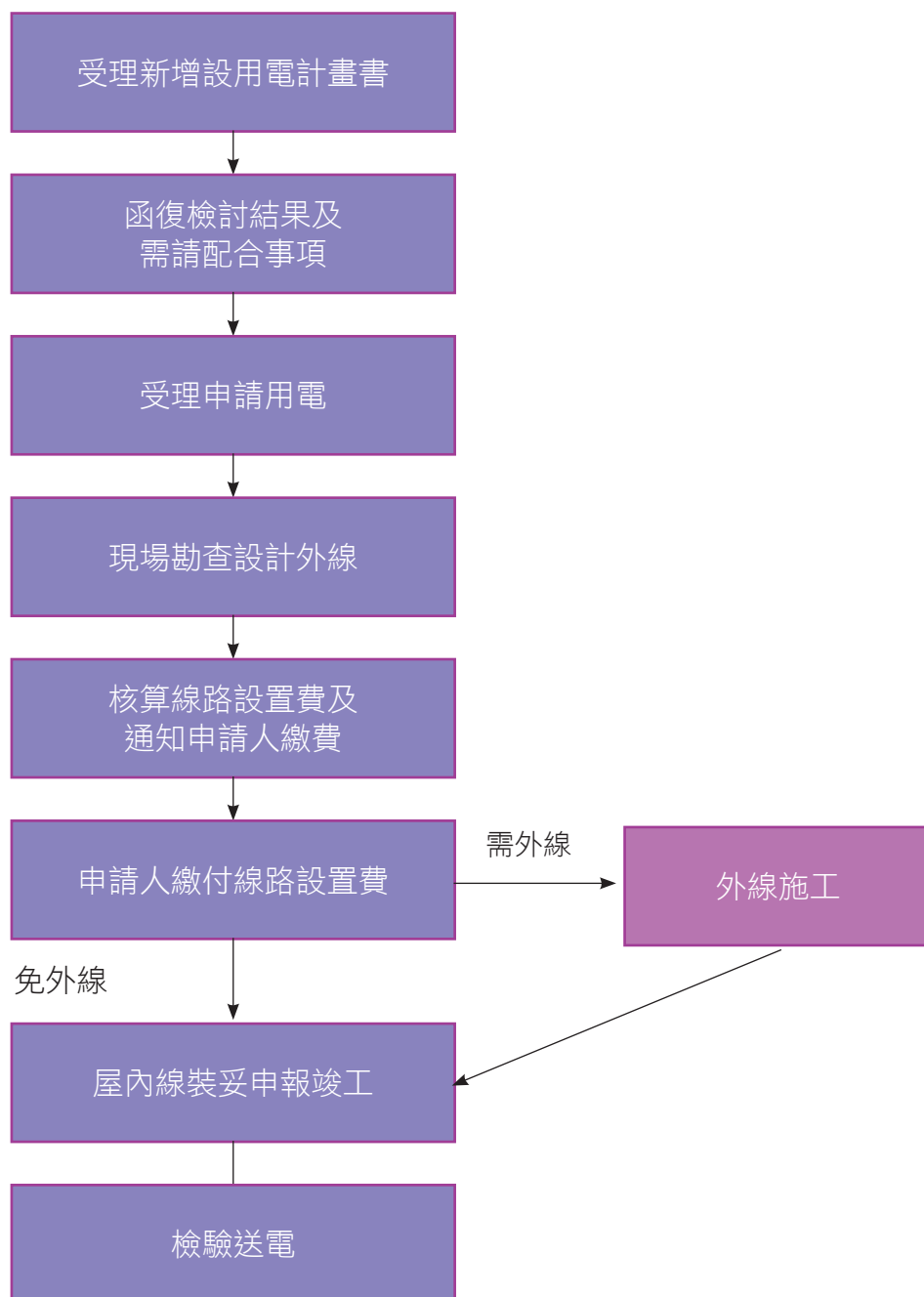


- (三) 針對申請新增設用電場所，如合計契約容量達1,000瓩，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時，需請廠商先向所在地之台電公司區營業處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俟台電公司檢討系統可行性及供電引接方式後，通知廠商儘速辦理正式用電申請手續。新設用電計畫案由廠商提出申請至台電公司正式函復時間，高壓案件約為2週內即可完成、特高壓案件約為2個月內可完成，台電公司為利廠商回臺設廠，將透過專案控管，高壓案件可縮短至1週、特高壓案件則由2個月縮短至1個月內即可函復；另廠商如擬申請特高壓供電者，台電公司特於企業網站上建置特高壓用戶申請用電作業流程之業務說明資料，其網址為：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351>



(四) 新增設用電申請流程圖如下：



備註：新增設用電申請須知可參見網址
<https://www.taipower.com.tw/tc/download.aspx?mid=254&cid=2693&cchk=31e7ab4c-b241-4953-8ab2-9ab864904fc7>



四、提供穩定電源



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推動新建機組如期如質完工商轉，確保供電穩定。

（一）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

台電透過公司內部健全維護策略及提升人員運維技能，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確保所有機組皆能穩定供電。

（二）電源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政府已規劃至 2027 年電源開發路徑，以再生能源及低碳燃氣發電為主，包含台電的大潭、興達、台中、協和及 IPP 等燃氣機組開發案，預估 2021 ~ 2027 年間燃氣機組約淨增加 1,460 萬瓩。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為主力推動目標，規劃於 2025 年達成設置目標太陽光電 2,000 萬瓩、離岸風力發電 561 萬瓩，積極規劃電廠興建，全力增加供電能力。

五、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經濟部水利署	董士龍科長	(04) 2250-1180	tungsl@wra.gov.tw
台電公司	羅雅欣	(02) 2366-6669	u117186@taipower.com.tw
	何君怡	(02) 2366-6670	u118834@taipower.com.tw



柒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為協助根留臺灣企業釐清投資相關稅務疑義，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根留臺灣企業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成立專責小組與根留臺灣企業個別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一、稅務諮詢服務

（一）一般法規諮詢

根留臺灣企業投資如有適用稅務法規疑義，可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服務窗口洽詢。有關企業常見疑問，說明如下：



所得稅僅就「所得」課稅，企業境外資金匯回，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及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所得基本稅額問題。

1. 境外資金 ≠ 境外所得

(1) 境外資金

企業資金配置於境外作各項用途部分，其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非均屬境外所得。

- 收回境外投資股本或財富管理本金
- 向境外金融機構之借款
- 撤回原預計境外投資之資金
- 存放境外財產

**非境外所得
無須課稅**

(2) 境外所得

企業在境外從事各項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取得之所得。

「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盈餘或股利	課稅時點：獲配年度
提供勞務「取得」報酬	課稅時點：取得年度
「處分」境外資產產生所得	課稅時點：處分年度

2. 案例說明

企業自境外匯回 100 萬美元，其中 80 萬美元為投資本金匯回，尚無課稅問題，可檢附投資時之資金相關證明文件（如資金匯款證明）、被投資事業股權證明文件、股東名冊、主管機關登記文件等，或其他足資證明投資事業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另 20 萬美元為核課期間內投資收益匯回，須依相關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並可在規定限額內扣抵國外已納所得稅，企業可檢附盈餘分配相關股東會決議文件、被投資事業分配股利時已繳納國外所得稅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等）供稽徵機關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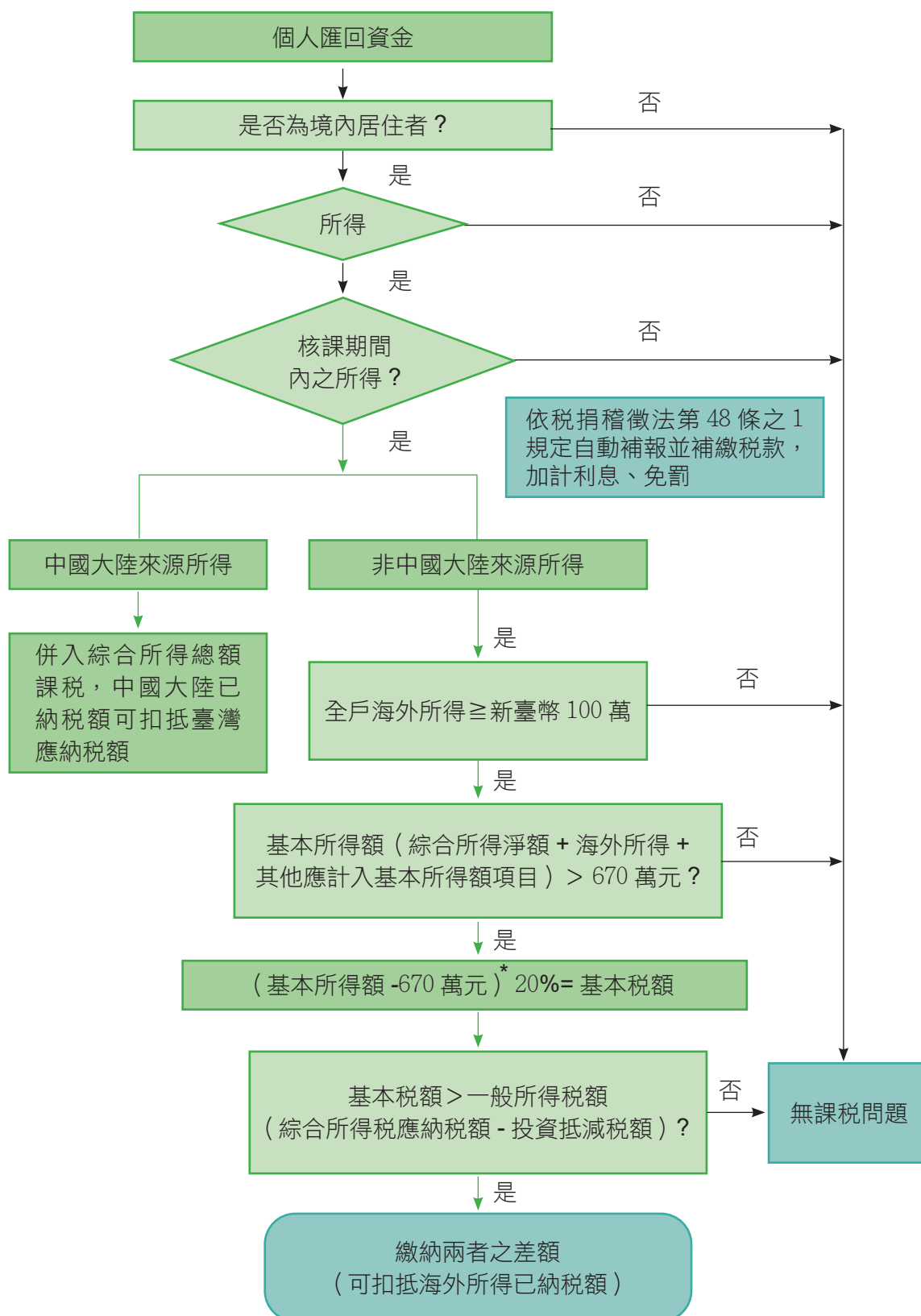
鑑於海外匯回資金未必涉課稅問題，為避免企業誤解匯回海外資金將全部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並確保稅務諮詢服務品質，財政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性質（本金或所得）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企業確定稅負及消除疑慮，提升投資意願。

3. 海外所得分析流程

(1) 個人將海外資金匯回時，可依下列步驟分析有無海外所得課稅問題：

- a. 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是否具有居住者身分？不具居住者身分之企業，海外所得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 b. 匯回之海外資金是否內含所得？如屬非所得之資金，無課稅問題。
- c. 海外所得是否屬核課期間內（最長 7 年）之所得？已逾核課期間之所得，無課稅問題。
- d. 個人當年度海外所得 < 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時，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 e. 個人海外所得 $\geq$ 100 萬元並計入基本所得額後，基本所得額 $\leq$ 670 萬元，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 f.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時， $(\text{基本所得額} - 670 \text{ 萬元}) \times \text{稅率} 20\% = \text{基本稅額}$ ，如果基本稅額 $\leq$ 一般所得稅額時，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 g.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時，應繳納之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徵所得稅判斷流程圖



（二）個案諮詢服務

1. 個案諮詢服務，係透過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積極協助企業釐清稅務疑義及確定其應納稅額，提供透明及合理之稅務環境，以引導根留臺灣企業投資。
2. 案例說明
 - （1）某國內公司，透過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控股子公司，再轉投資中國大陸孫公司，長年將中國大陸孫公司盈餘分配至 BVI 子公司並保留在子公司。該國內公司基於回臺投資建廠資金需要，擬將 BVI 子公司的保留盈餘分配匯回國內母公司，由於該多年累積盈餘衍生如何判斷所得、繳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扣抵中國大陸股利扣繳稅款等疑義，爰向國稅局申請諮詢。
 - （2）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協助該國內公司釐清境外子公司保留盈餘所屬年度、中國大陸已扣繳稅款等，公司並提示相關文件、資金流程，經國稅局審視認屬明確，業依該公司提示資料予以個案回覆，使該公司明確瞭解應納稅負。經繳納合理稅負後，業將資金匯回投資。

二、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陳先生	(02) 2311-3711 分機 129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劉小姐	(07) 725-6600 分機 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劉小姐	(03) 339-6789 分機 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錢小姐	(04) 2305-1111 分機 71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歐小姐	(06) 222-3111 分機 8149



捌 附錄

核發符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一) 申請事項及名稱		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核發資格認定核定函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核准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總公司地址					
上市櫃類型		☐ 上市 ☐ 上櫃 ☐ 興櫃 ☐ 創櫃 ☐ 公開發行 ☐ 以上皆無			
(三) 適用資格		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 ☐ 非屬中小企業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 特定資格：(須符合至少一項) ☐ 製造業：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放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且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並且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 ☐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 服務業：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放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四) 公司行業別、投資項目		行業類別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填寫代號及名稱) 大類： 中類： 本次投資項目 (產品或服務內容)：			
(五) 預計投資金額		本公司投資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仟元，其中： 1 購置土地：新臺幣 仟元； 2 新 (擴) 建廠房 / 營業用建築物：新臺幣 仟元 3 購置機器設備 / 營運軟硬體系統：新臺幣 仟元； 4 營運資金：新臺幣 仟元 上述項目中，屬研發投資：新臺幣 仟元			
(六) 預計新增僱用員工數		1 本公司最近 12 個月平均僱用員工總人數： 人 2 本公司現有僱用員工總人數： 人，其中： 本國員工人數： 人；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 (藍領)： 人 3 本次投資新增僱用員工總人數： 人，其中： 新增本國員工人數： 人；新增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 (藍領)： 人			
(七)	新 (擴) 建廠房地點				
	設備安裝地點				
(八) 預計投資計畫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九) 檢附文件：(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十) 上開投資計畫書之變更，以一次為限，且應於投資計畫完成前提出申請			
1. 公司設立 (變更) 登記表影本 1 份		(十一) 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			
2. 股東結構及關係企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為利加速申請人文件準備，申請人請先洽詢投資臺灣事務所，由專人進行輔導			
3. 如有工廠登記者，檢附工廠登記證明資料		(十二) 本書表請以「投資臺灣入口網」網站最新版本為主，請下載填寫			
4. 投資計畫書 15 份		(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5. 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製造業： (1) 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放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減碳項目 (2) 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 (3)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應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 (4)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應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 (5)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6)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應有品牌商標登記及出貨 (採購、銷貨等) 文件、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7)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 服務業：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放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且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並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					

送件地址：10046 臺北市襄陽路 1 號 8 樓 投資臺灣事務所 服務電話：(02)2311-2031

111 年 2 月 16 日版

附件 1-2

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優惠需求表

類別	申請項目	主管機關
(一) 用地需求	☐ 租金優惠： 進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開發特定工業區， 前 2 年免租金優惠，並優先受理符合本方案資 格廠商之租地申請。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 局
(二) 融資需求	☐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	國發基金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記印鑑章)

(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及負責人登

附件 1-3

投資計畫書格式

目次	頁次
一、公司在全球及臺灣投資布局與擴大投資之目的	第 頁
(請敘述公司在全球及臺灣營運概況，包含股東結構等，及擴大投資之策略、作法和目的)	
二、公司資格要件	第 頁
(一) 共同資格	第 頁
(二) 特定資格	第 頁
(請依本方案所列申請資格要件詳細敘述，並檢附足資佐證之文件)	
三、預計產銷情況	第 頁
(一) 主要產品名稱 / 服務內容	第 頁
(二) 年產銷量 / 營業額 (請列表)	第 頁
(請分別說明過去及未來之分年產銷 / 營業情況，包含產值 / 營收概估)	
四、預定投資計畫投資總金額及其內容 (請列表)	第 頁
(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敘明每一地點之資金來源、購置土地、新 (擴) 建廠房 / 營業用建築物、機器設備 / 營運軟體系統之國內及國外採購、營運資金等各項金額，以及上述項目中屬於研究發展之投資金額，並說明分年投入資金情形)	
五、預定新增分年僱用員工人數	第 頁
(包括本國勞工、外國勞工人數，及投資計畫完成前後各級員工人數之增減，新增員工須與本投資計畫為同一場域。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分別敘明)	
六、新 (擴) 建地點及機器、設備預定安裝地點	第 頁
(包含地址、園區名稱、土地面積、建物樓地板面積，以及未來新增用電量、用水量。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分別敘明)	
七、投資計畫預定起訖日期	第 頁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分別敘明)	

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公開資訊意願調查表

公司名稱：

項目	是否公開
通過審查後發布新聞稿	☐ 全部可公開 ☐ 部分公開（複選）： ☐ 可公開項目 ☐ 公司名稱 ☐ 投資金額 ☐ 投資地點 ☐ 投資計畫 ☐ 全部不公開
政府長官參訪	☐ 同意 ☐ 不同意
接受媒體訪問	☐ 同意 ☐ 不同意

附件 2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宜蘭縣	國科會宜蘭園區 (其中部分土地已有廠商辦理申租作業)	16.27	出租	每月 24.14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79.8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通訊知識服務產業、數位創意產業、研發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精密機械產業、通訊產業、光電元件材料系統產業、綠能產業)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4 號倉庫周邊土地	1.40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 5%，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綠能產業等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5 號碼頭後線土地	5.00	出租	土地租金加上設施租金加管理費計算	物流倉儲業、綠能產業等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15 號倉庫周邊土地	1.97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 5%，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物流倉儲區土地	5.27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 5%，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綠能產業等
桃園市	國科會龍潭園區	-	出租	每月 18.26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60.36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新竹縣	國科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已有廠商辦理申租作業)	0.35	出租	每月 83.51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276.07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生醫產業與研究單位)
苗栗縣	國科會銅鑼園區 (其中部分土地已有廠商辦理申租作業)	23.79	出租	每月 23.71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78.38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半導體先進測試產業、潔淨能源及綠能產業、通訊知識產業及車電產業等)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南投縣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園區	0.30	出售	96,529 元 / 坪	產業用地 (二) 供支援產業，如住宿、餐飲、郵政快遞、創作及藝術表演等，得與產業用地 (一) 所列行業 (食品特產加工及應用生技產業) 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產業用地 (一) 使用所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國科會中興園區	8.98	出租	每月 20.69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68.4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高科技研發、文化創意產業或其他科學事業為主)
臺中市	國科會台中園區	-	出租	每月 33.79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111.7 元 / 坪	航太產業、精密機械、生物科技、通訊產業、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及其他研發相關配合產業
	國科會后里園區	-	出租	每月 26.93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89.02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加工出口處中港園區	0.65	出租	15.74 元 / 平方公尺 52.03 元 / 坪	面板光電業優先
	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 (1)	46.26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提供配合港埠發展政策相關產業與設施，且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者使用。如辦公設施、車輛或貨櫃儲存場、加工、製造、組裝廠等
	台中港【非自由貿易港區】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 (3)	1.07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提供配合港埠發展政策相關產業與設施，且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者使用。如辦公設施、車輛或貨櫃儲存場、加工、製造、組裝廠等
	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	10.05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提供設置化學品、油、氣儲槽、石化工廠、冷能產業、石化倉儲加工廠及相關附屬設施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 (標準廠房)	0.20	出租	2 樓每月 110 元 / 平方公尺 4 樓每月 90 元 / 平方公尺	符合進駐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事業 (剩餘廠房單元尚未受理申租，詳情洽園區網站最新消息)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彰化縣	彰濱工業區 崙尾西區	-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 (元 / 平方公尺) 12,700~13,500 ; 租金區間 (元 / 平方公尺 / 月) 26 ~27 (租售價格自 111 年 2 月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彰濱工業區 鹿港區	43.21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 (元 / 平方公尺) 17,000~18,400 ; 租金區間 (元 / 平方公尺 / 月) 31~34 (租售價格 111 年 1 月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彰濱工業區 崙尾金屬專區	44.63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 (元 / 平方公尺) 17,300~18,900 租金區間 (元 / 平方公尺 / 月) 37-41 (租售價格自 110 年 2 月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國科會 二林園區	83.65	出租	每月 9.34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30.88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排除 TFT-LCD 製造、晶片製造及 LED 晶粒製造產業)
雲林縣	雲林科技 工業區 石榴班區	2.15	出租	每月 9.34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30.88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國科會 虎尾園區	6.79	出租	每月 20.54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67.9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臺南市	國科會 臺南園區	2.24	出租	每月 32.96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108.96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安平港 【自由貿易港區】5-7 碼頭 露置場	1.53	出租	公告地價 × 租賃面積 ×5%，自點交之日起計 繳，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等
	安平港 【自由貿易港區】1-2 號碼 頭露置場	0.85	出租	公告地價 × 租賃面積 ×5%，自點交之日起計 繳，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等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臺南市	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17-18 碼頭後線	5.81	出租	公告地價 × 租賃面積 × 5%，自點交之日起計繳，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離岸風電相關產業備援基地及食用油品產業投資興儲槽等
	臺南科技工業區	-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 (元 / 平方公尺) 約 20,600~25,000 租金區間 (元 / 平方公尺 / 月) 約 30.4~33.1 (租售價格適用自 109 年 11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新吉工業區	3.08	出租 / 設定地上權	出租租金：每月 30.2~30.8 元 / m ² 設定地上權 權利金：19, 130, 662~265, 635, 492 第一期地租：44, 468~821, 646	製造業以金屬製品、基本金屬、汽車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皮革毛皮及製品、食品、成衣及服飾、塑膠製品等；非製造業以批發、倉儲、資訊及通訊傳播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高雄市	國科會高雄園區	11.01	出租	每月 19.98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66.05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國科會橋頭園區	30.6	出租	每月 20~30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66.12~99.17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南星計畫區 B2	1.80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 5%，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製造、LME 等
	仁武產業園區	-	出租 / 售	依台糖公司規定辦理。	製造業、工業生產相關行業等
屏東縣	產業園區管理局 屏東園區	2.05	出租	14.22 元 / 平方公尺	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花蓮縣	和平工業區	2.15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 (元 / 平方公尺) 5,899 (出售價格自 110 年 11 月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花蓮港 【物流倉儲區】 #23~25 碼頭 後線	11.29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 計算	物流倉儲業等
	花蓮港 【物流倉儲區】 吉林路以北民生路以東	1.80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 計算	物流倉儲業等

註：上表為預計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視，本表持續滾動式修正中，土地供給最新資訊請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idbpark.bip.gov.tw>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76次管理會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93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97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106次管理會修正

一、目的

為促進根留臺灣企業投資動能，加速企業升級轉型，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一) 貸款總額度新臺幣 2,500 億元，由本基金支付委辦手續費，委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二) 委辦手續費支付方式如下：

1. 新台幣 800 億元額度內：

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 支付；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 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

2. 超過新台幣 800 億元額度：

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 支付；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 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

三、受理申請期間

(一) 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二) 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三) 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

四、貸款資格

符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

五、貸款範圍

- (一) 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 (二) 購置機器設備。
- (三) 中期營運週轉金。

六、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80%。

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及銀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

七、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個百分點計息；如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八、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0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3年。

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惟貸款期限展延後不增加本基金應支付之委辦手續費總額。

九、辦理單位

本貸款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

十、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申貸程序

- (一)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
- (二) 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十二、使用監督

- (一) 本貸款由承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並輔導廠商編擬投資計畫及建立完整會計制度。
- (二) 廠商資格有爭議時，由承貸銀行洽經理銀行協助認定，經理銀行無法認定時，由經理銀行洽請經濟部認定。
- (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 (四) 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承貸銀行應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對該案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歸還。

附件 4

各單位諮詢服務窗口

一、投資臺灣事務所

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投資臺灣事務所	(02) 2311-2031 分機 810、811	service@invest.org.tw

二、土地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 產業園 區管理 局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 專線	(02) 2655-8300 分機 9575、9529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 專線	(02) 2655-8300 分機 9595、9553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 - 專線	(02) 2655-8300 分機 9575、9572 (擴廠) ; 分機 9526、9582 (租金優惠)

科學園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竹科管理局	李國宏組長	(03)577-3311 分機 2200 0937-537005	khlee@sipa.gov.tw
中科管理局	蔡珍珍組長	(04)2565-8588 分機 7301 0937-581038	am5383@ctsp.gov.tw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組長	(06)505-1001 分機 2130 0939-548063	will@stsp.gov.tw

三、資金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國發基金	汪姮均	(02)2316-8221	clare@df.gov.tw

四、水電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經濟部水利署	董士龍科長	(04)2250-1180	tungsl@wra.gov.tw
台電公司	羅雅欣	(02)2366-6669	u117186@taipower.com.tw
	何君怡	(02)2366-6670	u118834@taipower.com.tw

五、稅務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陳先生	(02) 2311-3711 分機 129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劉小姐	(07) 725-6600 分機 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劉小姐	(03) 339-6789 分機 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錢小姐	(04) 2305-1111 分機 71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歐小姐	(06) 222-3111 分機 8149